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2）

致淮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领汇 E3 教练车、型号：QCJ5022XLHBEVA2）¹，生产厂为（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比亚迪大道 99 号）。（产品名称：领汇 E3 教练车、型号：QCJ5022XLHBEVA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领汇 E3 教练车、型号：QCJ5022XLHBEVA2）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领汇 E3 教练车、型号：QCJ5022XLHBEVA2）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旭阳聚光牌教练车、型号：CZJ5020XLH03），生产厂为（成都众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333 号 1 栋）。（产品名称：旭阳聚光牌教练车、型号：CZJ5020XLH0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旭阳聚光牌教练车、型号：CZJ5020XLH03）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旭阳聚光牌教练车、型号：CZJ5020XLH03）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旭阳聚光牌教练车、型号：CZJ5020XLH02），生产厂为（成都众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333 号 1 栋）。（产品名称：旭阳聚光牌教练车、型号：CZJ5020XLH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旭阳聚光牌教练车、型号：CZJ5020XLH0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旭阳聚光牌教练车、型号：CZJ5020XLH0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淮安广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